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即釐定股東獲得本通函第3至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末期股息」一段所述末期股息0.16港仙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董事：

王浙安

韓衛寧

王紹東

張學斌^φ

林英鴻*

胡雲林*

蔡友良*

(^φ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關於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建議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最多相當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面值等同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0,000,000股。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632,000,000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64,000,000股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致使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上述第84條細則，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博士、張學斌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重選王浙安先生及王紹東博士為執行董事、張學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林英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博士、張學斌先生及林英鴻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6港仙，股息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享有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
末期股息除權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過戶文件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股東務請填妥並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刊發公佈，宣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具有誤導成份。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2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任何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作出。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

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各自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	0.530	0.500
二零一三年九月	1.740	0.5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2.640	1.96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2.520	2.2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2.670	2.350
二零一四年一月	3.600	2.7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910	0.64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800	0.495
二零一四年四月	0.590	0.395
二零一四年五月	0.630	0.530
二零一四年六月	0.550	0.465
二零一四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500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為股份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詳述紅股發行之時間表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11.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增加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四位董事之履歷詳情。就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以下董事而言，除下文所載資料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王浙安先生(「王先生」)

王浙安(前稱王鋼軍)，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營運。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本集團，在專用通信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為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Neolink Cyber Technology (Holding)Limited及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6)執行董事兼主席。於二零零四年，王先生獲委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兼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彼擔任深圳市專家工作聯合會電子溝通專家工作委員會的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被評為「2009中國優秀新企業家」之一。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提名為中國通信廣播電視用戶協會常務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王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受彼控制的公司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2,4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彼亦於6,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且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每年支付予王先生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3,10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

釐定。王先生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王紹東博士(「王博士」)

王紹東博士，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王博士擔任深圳市信永方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物色私募股權投資項目以及執行併購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王博士擔任中國明石投資管理集團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首屈一指的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基金管理、財務顧問及直接投資中國的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王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中國重慶大學的副教授及教授。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王博士擔任中國山東大學經濟系的博士生導師(指導教授)。王博士先後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獲武漢理工大學及重慶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頒發哲學博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王博士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於6,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述者外，王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博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三年。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現時每年支付予王博士的年度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為340,000港元，彼亦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王博士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張學斌先生(「張先生」)

張學斌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1)，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創維的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

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張先生亦擔任創維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創維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彩電事業部總裁。於彼擔任創維董事會主席任內，彼主要負責監督創維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推行創維董事會決定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加入創維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於中國海南椰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加入金融業前，張先生曾從事學術工作，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的講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張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實益擁有一間證券公司名下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8%，彼亦於6,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述者外，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計三年。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計算。

林英鴻先生(「林先生」)

林英鴻，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物流、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特許銀行學會會員。林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四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深造文憑、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電子商貿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Lontreprise Consulting Limited的顧問，並曾於兩間物流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主管會計師。林先生現為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6)及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林先生於伽瑪物流集團(股份代號：831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林先生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6,000,000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5港元認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計三年。林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的薪酬政策釐定。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港仙；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a) 重選王浙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紹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學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林英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第6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第6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下文(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分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並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本第6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美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認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2) 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6B項決議案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之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9)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